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2024-2026年卫片执法
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4



东晟嘉文

陈国清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2024-2026年卫片执法
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4



东晟嘉文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94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4 -94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 现场核查项目	2400000.0 0	2400000.0 0	是	24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2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工作主要开展自然资源部每季度下发的所有疑似问题图斑均需要完成内外业核查、测量定位、现场拍照、图件绘制、数据分析、权属调查、图斑信息网络报送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雍州路交汇处锦荣广场 6 号楼

联 系 人：丁云

联系电话：0371-58551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 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雍州路交汇处锦荣广场6号楼 联系人：丁云 联系电话：0371-585516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 联系人：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2026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工作主要开展自然资源部每季度下发的所有疑似问题图斑均需要完成内外业核查、测量定位、现场拍照、图件绘制、数据分析、权属调查、图斑信息网络报送等工作。
1.3.2	包段划分	不分标段
1.3.3	服务期限	※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标准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240 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计取。</p>
10.3	本项目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次：乙方在完成存量图斑信息网络报送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100%；</p> <p>第二次：乙方在完成 2025 年度图斑信息网络报送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100%；</p> <p>第三次：乙方在完成 2026 年度图斑信息网络报送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p>

		100%.
10.4	特别提醒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评审时需查看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p>

		<p>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5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	---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

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配备计划
- 九、投标人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规划、研究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研究报告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 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研究报告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满足功能要求。

6.3.3 主要技术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以标段顺序优先确定中标人（如同时被推荐为一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等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只能成为一标段中标人，其他标段则顺延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

联系人：郭红瑞

联系电话：1318301090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15分）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5 分。</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p>3、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被作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土地核查或测绘类),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p>
		服务团队 (9分)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的3分。</p> <p>2.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务合同扫描件。</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1、服务方案整体完整性(5分)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3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2、技术方案(7分)	<p>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切合实际的得7分;</p> <p>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方案介绍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较详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p> <p>技术方案针对性不够强,方案介绍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不够详尽、内容不够完整的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p>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得当的得7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较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较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较得当的得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不够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不够得当的得3分； 缺项得0分。</p>
		<p>4、质量控制措施（5分）</p>	<p>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5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p>
		<p>5、项目进度计划（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p>
		<p>6、项目安全管理措施（5分）</p>	<p>实施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7、项目组织机构配备（5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合理得5分； 拟投项目组织机构基较全面、人员安排分配基本合理得3分； 项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分配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8、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3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9、设备配备情况（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设备（指无人机、GPS 等）先进、全面、合理、有针对性，能很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设备较先进、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设备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10、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11、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6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齐全、完整、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较齐全，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得10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基本详细、完善的，得6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不详细、不完善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2026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方法，开展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2026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

开展自然资源部每季度下发的所有疑似问题图斑均需要完成内外业核查、测量定位、现场拍照、图件绘制、数据分析、权属调查、图斑信息网络报送等工作。

二、项目需求

1、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举证。通过使用手机端信息采集软件APP，现场测量定位实地拍摄包含定位坐标和拍摄方位角等信息的举证照片，报送至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

2、针对下发图斑进行内业数据分析。通过套合航空港数据库、路网图、报批图、征地图等工作用图，汇总图斑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并分类汇总图斑明细，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网络报送。

3、针对举证报送未通过审核图斑。建立整改台账，跟踪图斑整改进度，完善整改图斑举证资料，按整改要求进行网络报送。

4、配合完成对违法查处图斑的内外业测量工作。

5、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日常数据上报及抽查图斑实地检查工作。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含税价。

分期支付

第一次：乙方在完成存量图斑信息网络报送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100%；

第二次：乙方在完成2025年度图斑信息网络报送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100%；

第三次：乙方在完成2026年度图斑信息网络报送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 2、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每天做好服务区域登记和效果调查。
- 3、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金额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方法、地点，乙方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 3、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土地执法大队部门相关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三人，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采购人要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或乙方原因不能达成预期效果，经返工后仍未能达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所有费用。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

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雍州路交汇处锦荣广场6号楼

邮政编码：451162

电 话：0371-58551670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 1、图斑进行外业核查。
- 2、图斑测量定位。
- 3、图斑现场拍照。
- 4、图斑数据分析。
- 5、图斑权属调查。
- 6、图斑网络报送。

二、项目需求描述

- 1、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举证。通过使用手机端信息采集软件APP，现场测量定位实地拍摄包含定位坐标和拍摄方位角等信息的举证照片，报送至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
- 2、针对下发图斑进行内业数据分析。通过套合航空港数据库、路网图、报批图、征地图等工作用图，汇总图斑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并分类汇总图斑明细，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网络报送。
- 3、针对举证报送未通过审核图斑。建立整改台账，跟踪图斑整改进度，完善整改图斑举证资料，按整改要求进行网络报送。
- 4、配合完成对违法查处图斑的内外业测量工作。
- 5、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日常数据上报及抽查图斑实地检查工作。

三、项目的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

项目的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4)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人员配备计划
- 九、投标人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招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2026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六、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专家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可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配备计划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
查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 该提醒内容删除, 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